

关于对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368 号

武汉绿岛生态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绿岛生态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收入确认及合同资产

你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，在竣工验收时依据结算工作量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，九成收入为时点法确认。期末，你公司合同资产为 54,331.59 万元，其中合同质保金为 311.22 万元，其余均为由于合同结算导致的合同资产；应收账款余额为 22,463.31 万元，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48.50%。

你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，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为 82.80%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，公司未将第三大客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园林管理中心认定为关联方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你公司按照竣工验收时点确认收入的同时产生大额合同资产、无法形成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竣工验收后公司是否还存在重大义务，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准确及合理，是否涉及期后对营业收入的调整及平均调整金额；

（2）说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条件及执行情况，列示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及账龄分布，说明公司对合同资产、应收账款账龄

的起算时点，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时，账龄是否合并计算，是否充分反映合同资产、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；

(3) 说明公司未将第三大客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园林管理中心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充分性，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关联关系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客户依赖的风险，并结合在手订单及施工进度等，说明你公司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。

2、关于应付账款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71,629.33 万元，同比增加 20.37%，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.24%。其中，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涉及的项目有武当灵溪谷·云野帐篷客度假村项目、硃山湖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等，合计金额 21,525.83 万元，应付账款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均为未结算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你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条款约定，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还是分阶段结算，是否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按时付款，是否采用“背靠背”结算的方式及占比，是否存在项目整体转包的情形；

(2) 列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涉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如涉及的客户、对应的供应商及采购内容、工程开始时间、工程进度及与预期是否存在差异、是否已确认收入、尚未结算的原因，并说明期后的项目进展及期后结算情况。

3、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5.52 万元，较期初增加 30.16%，存货跌价准备无新增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种类、数量、金额、来源、存放地点、库龄，本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同比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结合生物资产所需的储存条件、成活率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、是否存在积压情形等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4、关于罚款及滞纳金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发生 120.12 万元的罚款及滞纳金。

请你公司说明产生罚款及滞纳金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处罚的主管部门、涉及事项、是否已整改完毕、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对你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14 日